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給與付款流程及方式調查表

附表1

(人事機關構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表機關(學校免填) |  |
| 預算來源（支給機關） |  |
| 103年度退休人員支領退休給與(含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)方式之**比例及相關事宜** | 1. 直撥入帳：占 %；可否指定於退休生效日撥付？ 2. 支領支票：占 % 3. 支領現金：占 % |
| 人事單位簽請撥付退休給與作業**天數及流程**，以及支領支票或現金者之**轉發時程** |  |
| 會計(出納)單位辦理撥付(或向支付機關申請撥付)退休給與作業**天數及流程** |  |
|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之退休生效日「前6日」之作業期程**可否縮短**？如可，宜縮短為**幾日前？** |  |
| 公務人員退撫舊制給與如一律改採直撥入帳，**是否可行？須否保留支領支票或現金方式？**如須保留，其**理由**為何？ |  |
| 退休給與撥付日如遇假日**是否順延至最近上班日**撥付？ |  |

填表人： ；連絡電話： ；E-mail：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所列退休給與，包含首次發給及每年定期給付；所稱支領退休給與方式比例，係指直撥入帳(支票、現金)人數/支領退休給與總人數(現今支領月退休、月撫慰、撫卹金人數總數)。

2.本表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預算來源(支給機關)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於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公務預算者，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給；屬中央之行政法人、特種基金之機關(學校)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由其預算支應；屬地方政府者，由各地方政府預算支給。

3.本表請於104年9月14日(星期一)前填復，[並傳送至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](mailto:並傳送至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)。

4.聯絡人及電話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科員謝青芬（05-3620123分機368）。